



(2017)浙0784民初4475号
程宇冲(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厂塘路18-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7313612)原告翁晓建、吕伟宁与被告程宇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447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程宇冲归还翁晓建、吕伟宁欠款本金46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宇冲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程宇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966号
王进喜(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里塘下村6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1274911)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有与被告王进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966号判决书。由被告王进喜归还原告吴明有借款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7月1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进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王进喜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073号
金香菊、施祖好 本院受理原告金大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0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香菊、施祖好归还原告金大堆借款113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其中1300元从1998年11月28日起,6000元从1999年1月9日起,2000元从1999年3月4日起,2000元从1998年8月8日起均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金香菊、施祖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14元,由被告金香菊、施祖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384号
施双全、胡爱茶 本院受理原告周新波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3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双全、胡爱茶支付原告周新波贷款人民币23187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爱茶、施双全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84元,由被告胡爱茶、施双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888号
张志能(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楠后村120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407224511):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288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张志能归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本金175200.1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到2017年1月13日,利息21656.73元,滞纳金3000元,自2017年1月14日起,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以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计算,最高不超过500元,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张志能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9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94元,由张志能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6477号
施俊杰 本院受理原告施祖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俊杰归还原告施祖旺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2年1月3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施俊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俊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078号
被告永康市卡翠娜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前一山头龙泰路8号地块第二幢厂区内车间二楼。法定代表人秦杭露。被告秦杭露(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613512X)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雁口村9号:本院受理原告陈豪与被告永康市卡翠娜工贸有限公司、秦杭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078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364号
被告冯小卫(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7270815)、被告应巧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7302826),同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临溪村外王9号:本院受理原告卢明东与被告冯小卫、应巧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36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410号
被告马庆良(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209030012),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61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马庆良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7410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139号
何敬、邵春全(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403306434、33072219810518142X)地址: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125号)、叶宁(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5215311,地址:永康市西城街道东莹小区8幢3单元101室)、施鲜红(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9196926,地址:永康市西溪镇楼山坑村66号)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敬、邵春全、叶宁、施鲜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13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661号
舒文勇(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2201234)本院对原告舒忠心、翁琼环与被告舒文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718号
朱琴琴(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4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3124026)、曹露鲁(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4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1120834)本院受理原告卢锦阳与被告朱琴琴、曹露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琴琴、曹露鲁支付原告卢锦阳人民币17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7年4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6元,由被告朱琴琴、曹

露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765号
朱琴琴(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4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3124026)、曹露鲁(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4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11120834)本院受理原告陈新印与被告朱琴琴、曹露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朱琴琴、曹露鲁支付原告陈新印人民币14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7年4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陈新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朱琴琴、曹露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056号
章伟琴(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5212128,地址: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石柱镇下溪工业生产基地,法定代表人:章伟琴)、永康市永丰信达工具厂(地址:永康市西城梅垄路159号,法定代表人:项瑞)、项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1010019,地址: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飞凤路89号)、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长城工业基地铜陵西路47号,法定代表人:应璐)、应璐(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209040011,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肩永富南路28弄1幢2单元602室)本院在审理原告陈彪与被告章伟琴、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永丰信达工具厂、项瑞、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应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056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111号
被告胡贵荣,男,1990年12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90120821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瑁村江瑁南路8弄21号:原告潘军明与被告胡贵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胡贵荣归还原告潘军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0元,由被告胡贵荣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113号
被告孔朝阳,男,1991年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910228213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阳龙村世训10号:原告潘军明与被告孔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孔朝阳归还原告潘军明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6元,由被告孔朝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422号
杨定好(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四佰27号)本院受理原告蔡文彬与被告杨定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杨定好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蔡文彬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30元,由被告杨定好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423号
贾龙剑(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里麻车村樟山小区67号)本院受理原告蔡文彬与被告贾龙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4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贾龙剑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蔡文彬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5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10元,由被告贾龙剑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7050号
翁伟震(男,1990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一弄1幢10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10120318)本院对原告钱燕玉与被告翁伟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672号
陈朝通(曾用名:陈赵忠,男,1990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西田畈村7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1208211)本院对原告金惠华与被告陈朝通、陈宇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8074号
谢晓芬 本院对原告夏凤莲与被告谢晓芬、谢尚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8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9987号
童兴加、吕凤美 本院对原告陈四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9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747号
池天宝、池笑维(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1111381X、330722196601033845)本院受理原告田思权与被告池天宝、池笑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747号判决书。一、由被告池天宝、池笑维归还原告田思权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50000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5月10日起,150000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5月12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田思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池天宝、池笑维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7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140元,由被告池天宝、池笑维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767号
池天宝、池笑维(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下溪池村雅溪中路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1111381X、330722196601033845)本院受理原告方保齐、方秀群、方童与被告池天宝、池笑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767号判决书。一、由被告池天宝、池笑维归还原告方保齐、方秀群、方童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50000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5月10日起,50000元借款的利息从2014年5月12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方保齐、方秀群、方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池天宝、池笑维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800元,由被告池天宝、池笑维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